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9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三)债券代码:122200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7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的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3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每年的9月24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信用评级:债项信用等级AAA,主体信用等级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2.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8.1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长电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起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7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表:

07长电债“付息事宜”向非居民企业缴纳税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名称		
在中国地区 地区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地区		
国 地区 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非持债缴税人)		
债券利息 税额(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 真:	填表日期: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问、林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健民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76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4028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1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否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一号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44,136,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2,804,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名,代表股份3,173,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

(三)本次会议由刘勤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杜明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44,136,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3,173,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0%。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邹钦金先生通知,获悉:
1、2014年9月10日,邹钦金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邹钦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0日。

2、2014年9月5日邹钦金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25日,邹钦金先生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35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股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56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部分路段断路施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中央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天津市政府决定2014年年内启动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市中心城区地面段高架改造工程,该工程由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作为代建单位。

本次高架改造工程将采取断路施工的方式进行,对公司2014年-2015年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与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根据华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损失测算报告》中经济损失预测值做为补偿依据,达成补偿条款,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实施。

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与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共同签署了《京津塘高速公路北部新区高架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3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土地收储第二期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土地处置的《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第二期补偿款人民币5,78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如下:首先将收到的土地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在公司发生因搬迁产生的清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净损失、搬迁损失、土储修复及其他费用性支出时,将对应补偿款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用于新建资产的补偿款,将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进行核算。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9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9月22日(周一)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2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1日(周日)—2014年9月22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周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交易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5日(周一)。

即2014年9月1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祥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华赛制药向昆仑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4日公司下列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8日、9月1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6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度昆民五初字第123号1份《应诉通知书》,原告周小军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2012年该所被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2013年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中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就欺詐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诉讼涉及金额5,605,488元。

2.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82起民事诉讼案件,诉讼索赔金额共计15,831,259.2元。除本次披露的第123号案件外,其他案件详细信息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7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号、2014-036号、2014-037号、2014-055号、2014-057号;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号、2014-043号、2014-052号、2014-063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82起民事诉讼案件除本次披露的案件外,已开庭51件,其余开庭时间均已确定,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后续是否还会增加及增加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经营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光电”)41.49%的股权,为万邦光电的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万邦光电其余股权结构如下:福建中科万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万邦”)持有54.25%股权,何文铭持有3.62%股权,吴丹凤持有0.64%股权,中科万邦为万邦光电的控股股东,何文铭和吴丹凤夫妇为万邦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万邦光电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财务报表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万邦光电2013年度已审计、2014年1-6月份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079.65万元、1,645.65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1.49%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862.85万元、682.78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9%、26.73%。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接到万邦光电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文铭的口头通报,万邦光电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为何文铭约350万元提供担保,因何文铭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万邦光电承担担保责任,现万邦光电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

根据万邦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和批准,何文铭及万邦光电管理层无权将万邦光电的相关资产为其他方提供担保。万邦光电董事长何文铭及管理层未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先告知万邦光电董事会,更没有获得万邦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和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市东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可能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4年8月12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9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2日及201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及2014-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市东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可能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4年8月12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9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2日及201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及2014-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市东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可能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4年8月12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9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2日及201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及2014-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市东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可能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4年8月12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9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2日及201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及2014-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市东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可能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4年8月12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9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2日及201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及2014-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